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期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 一、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2、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中期票据
- 3、发行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一类企业
- 5、主承销商：江苏银行
- 6、簿记管理人：江苏银行
- 7、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6】GN10号
- 8、接受注册时间：2016年11月10日
- 9、注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 10、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亿元
- 11、债务融资工具期限：5年

###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

中簿记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承销团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发行人、簿记管理人的行政负责人均已知晓本发行方案的内容，并已做出相关工作安排。

为确保定价过程公开化、市场化，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前充分向承销团成员及潜在投资机构进行询价，确保发行利率市场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牵头参与

簿记建档流程，对定价过程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并由风险管理部门对债券发行定价进行监督，由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做好主要过程记录，相关文件留档备查。

###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 （一）发行时间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定向发行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 （二）定价原则

#####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缩减发行总额。

#### （三）配售

#####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将会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全部合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根据投资人的综合实力、实际需求等因素，优先对簿记管理人的核心投资人和重点投资人配售。

###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 江苏银行可根据投资人历史认购情况、询价的参与度、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是否具备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他登记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由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的情况，主承销商根据以往项目经验以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协议，确定相关情况的应对方案：

##### 1、有效申购不足的应对方案

若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未能全额募集债务计划发行量，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若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未能按照协商一致的发行利率完成余额包销流程，则主承销商将在与发行人、投资人充分协商后，合理调整发行安排并及时向市场公告。

##### 2、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若通过簿记确定了定价配售之后距离缴款日期债市波动加剧，造成获配投资者未能筹足应缴资金，缴款日最终缴款不足的极端情况，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此外，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进行缴款的投资者实质构成了违约，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相关的协议文件中严格规定的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主张和追索自身合法权利。

####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在本次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将面临违约风险、操作风险等多种风险。

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集中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

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系统分销、缴款，如因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

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和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 五、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披露在发行结束前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并及时通告主承销商和协会。

主承销商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主承销商承诺按照《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附件一：发行人承诺函

附件一：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一：

### 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和指引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承诺接受集中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二：

###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当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我行作为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行特此承诺如下：

1、我行已履行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的义务，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

2016年11月30日